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86,165	6,974
銷售成本		(80,604)	(6,597)
毛利		5,561	377
其他收入		19	46
行政開支		(1,511)	(2,764)
財務成本	4	—	(15,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069	(17,736)
稅項	6	(791)	(25)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278</u>	<u>(17,761)</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78	(17,722)
少數股東權益		—	(39)
		<u>3,278</u>	<u>(17,761)</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u>0.01 港元</u>	<u>(0.04)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5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042	17,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2	2,591
		47,744	20,4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460	41,675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 之應計負債	11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04	2,104
應付稅項		32,709	31,918
		463,567	438,991
流動負債淨額		(415,823)	(418,526)
負債淨額		(415,248)	(418,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419,468)	(422,746)
股本虧絀		(415,248)	(418,52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個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呈列和披露方式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下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原因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可獲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購日期為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公司於一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15,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該等計劃悉數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全部款項；(ii)約10,400,000港元撥作支付與復牌建議、該等計劃及公開發售有關之專業費用及成本以及償還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iii)餘額約37,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有六個月的最後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及對導致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等事宜作出補救，可行的復牌建議須於此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若本公司仍未能按規定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即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時正在修訂復牌建議的條款，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業務均為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貿易。

	買賣家居 電器用品		買賣影音產品		合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2,284	4,292	53,881	2,682	86,165	6,974
業績						
分類業績	1,310	121	4,249	252	5,559	3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	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9)	(2,760)
財務成本					–	(15,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69	(17,736)
稅項					(791)	(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78	(17,761)

分類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之各分類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方法。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	1,839
擔保人責任	–	13,556
	–	15,39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	—
利息收入	—	(1)
	<u> </u>	<u> </u>

6. 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八年：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3,27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7,722,000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 (二零零八年：422,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上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上個期間交回。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856	17,874
其他應收款項	186	—
	<u>42,042</u>	<u>17,87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7,740	17,874
91至180日	4,116	—
	<u>41,856</u>	<u>17,874</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178,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30日以內)但未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40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60日以內)但未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284	16,708
其他應付款項	16,402	16,6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500	6,0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65,460</u>	<u>41,675</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5,132	16,397
91至180日	3,841	—
超過180日	311	311
	<u>39,284</u>	<u>16,708</u>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本公司與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約299,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99,891,000港元)；(ii)居利之債權人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由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約23,9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3,955,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申索陳述書中指稱本公司與居利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居利訂立之中文書面合約(「該合約」)項下之責任，並向本公司索償約92,565,000港元連同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及訟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之抗辯中否認上述指稱及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修改其申索陳述書及指稱，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作出口頭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彌償因該合約導致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代替本公司與居利共同及個別承擔該合約項下之責任之共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修改抗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提交再經修改的抗辯及否認所聲稱的口頭協議及其對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負上的責任。

於考慮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中之申索理據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極有可能成功抗辯。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及對導致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等事宜作出補救。可行的復牌建議須於此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若本公司仍未能按規定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即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力度於買賣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流動電話、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DVD播放器、風機、熱水器及空調等廣泛系列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平均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之5.4%增加至6.5%。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力度增加所致，致使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新增客戶以及開拓利潤較高之新產品，如嬰兒監控器及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除營業額及毛利之增加外，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約15,000,000港元。上個期間之財務成本約15,000,000港元主要與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應計利息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故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由虧損約18,0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3,000,000港元。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董事會亦擬透過該等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期限即由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及對導致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該等事宜作出補救。

本公司現正在修訂復牌建議之條款，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董事將繼續擴闊產品種類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近來，本公司計劃在中國成立一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將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及進／出口家居電器用品及零部件。該計劃投資將由簡先生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提供資金。此外，董事一直在物色從事家居電器用品製造及／或貿易的可能投資目標，以便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好回報。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722%(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705%)。負債淨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10(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0.05)。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3,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至負數約4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19,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6名)僱員。本期間之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 A.2 條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且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